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范珮芝
聯絡電話：08-7320415#3663
電子信箱：a00264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322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32214300-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屏東縣114學年度資優教育宣導活動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教育服務說明會實施計畫」，請轉知校內教師、家長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114年度資優教育業務運作計畫辦理。

二、旨案講座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屏南場：潮昇國小。

1、時間：114年12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地點：潮昇國小(潮州鎮北門路25號)。

(二)屏北場：仁愛國小

1、時間：114年12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

2、地點：仁愛國小(屏東市仁愛路98號)。

(三)參加對象：

1、資優學生家長或對資優教育及資優鑑定有興趣的家長。

2、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教師及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教師。

(四)報名方式：家長請至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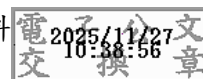
/BU4UbBx2eJ7ttej66報名，參加研習教師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選擇本研習活動報名，每場次名額80名。

三、研習當日請惠予參加教師以及工作人員(一場次至多3名)公假登記，如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兩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736-1114分機15或736-2430(潘老師)。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副本：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屏東縣 114 學年度資優教育宣導活動

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教育服務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屏東縣 114 年度資優教育業務運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家長及教師對資優教育的基本認知，以利資優鑑定、課程及教學之推動。
- 二、提供縣內資賦優異學生適性培育，落實人才培育政策。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仁愛國小(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潮昇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與名額：

- 一、資優學生家長或對資優教育及鑑定有興趣的家長。
 -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教師。
 - 三、每場次名額 80 名。
- 承辦單位保留審核權，依據報名順序進行審核。

伍、辦理場次與課程內容：

屏南場—潮昇國小(潮州鎮北門路 25 號)

日期：114 年 12 月 27 日(六)上午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單位
8：5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9：00-11：30	1. 資優生特質與輔導。 2. 認識雙殊特教學生 3. 認識屏東資優類別及資優鑑定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侯雅齡教授 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30-12：00	綜合座談	
12：0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屏北場—仁愛國小(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

日期：114 年 12 月 27 日(六)下午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單位
13:50-14: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14:00-16:30	1. 資優生特質與輔導。 2. 認識雙殊特教學生 3. 認識屏東資優類別及資優鑑定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侯雅齡教授 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6:30-17:00	綜合座談	
17:0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陸、報名方式:

一、家長請至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BU4UbBx2eJ7ttej66> 報名。

二、參加研習教師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

(一)點選上列「研習報名」。

(二)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選「屏東縣」。

(三)選擇本研習活動完成報名程序。

(四)錄取結果請於研習前自行上網確認。

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資優中心 潘羿汝老師，電話:08-7361114*15 或 08-7362430。

三、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四、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五、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六、承辦、協辦學校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學員，惠予參與學員公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 2 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七、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八、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柒、獎勵：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捌、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